

202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商船 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
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 規例》

《商船 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2(1) 條。

(2) 第 2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*ship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unit.”

代以

“unit;”。

(3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 2023 年前船舶** (specified pre-2023 ship) 的涵義如下：如在緊接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，某船舶的船體、外露部件或表面的外部塗層上帶有的防污底系統含有環丁腈，該船舶即屬**指明 2023 年前船舶**；

修訂前格式 (pre-amended form) 指在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的《公約》附則 4 附錄 1 中指明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格式，而上述有關修訂是指國際海事組織 MEPC.331(76) 號決議對該附錄作出的修訂；”。

(4) 在第 2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為免生疑問，凡第 (1) 款中**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**的定義 (b) 或 (c) 段所述的證書，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，該證書並不僅因採用修訂前格式而視為並非遵照《公約》附則 4 發出。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 (控制防污底系統)

(1) 在第 4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不得對任何船舶施用或再次施用含有環丁腈的防污底系統。

(3B) 除第 (3D) 款另有規定外，航行國際航程的指明 2023 年前船舶不得帶有含有環丁腈的防污底系統，除非該船舶有一層塗層，而該塗層阻隔環丁腈從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滲出，則屬例外。

(3C) 自以下日期起，第 (3B) 款適用於有關指明 2023 年前船舶——

(a) 除 (b) 段適用的情況外——以下事情發生後的 60 個月屆滿當日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，最後一次對該船舶施用含有環丁腈的防污底系統；或

(b) 如——

(i) 該船舶在一段期間內處於乾塢，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 (**結束日期**)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但早於 (a) 段指明的日期；及

(ii) 在該船舶如此處於乾塢期間，更改或更換其防污底系統以確保該船舶遵守第 (3B) 款，屬合理地切實可行——

結束日期的翌日。

(3D) 凡某——

(a) 固定式或浮式平台；

(b) 浮式儲存裝置；或

(c) 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，

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，而在該日或之後，它不曾進入乾塢，則第 (3B) 款不適用於該平台或裝置。”。

(2) 第 4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如第 (1) 款遭違反或第 (2) 款不獲遵守”

代以

“如第 (1)、(2)、(3A) 或 (3B) 款遭違反”。

5. 修訂第 6 條 (船舶須領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)

在第 6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4) 為施行第 (1) 款及儘管有第 2(2) 條的規定，就採用修訂前格式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而言——
- (a) 如該證書是就指明 2023 年前船舶發出，該證書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起視為無效——
 - (i)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該船舶首次出現指明情況的日期；或
 - (ii) 2025 年 1 月 1 日；或
 - (b) 如該證書是就任何其他船舶發出，該證書自以下日期起視為無效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該船舶首次出現指明情況的日期。
- (5) 就第 (4)(a)(i) 及 (b) 款而言，如在有關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發出之後，有關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有 25% 或以上被更改或被更換或受修理影響，則此情況出現時，該船舶即屬出現指明情況。
- (6) 在某份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根據第 (4) 款視為無效後，即使該證書如第 8(1) 條所描述般獲批註，該批註並不令該證書有效。”。

《2022 年商船 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B3932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註釋

《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(《公約》)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.331(76) 號決議修改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) 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落實上述修改。

2. 經修改的《公約》附則 1 就含有環丁腈的船舶防污底系統，施加某些控制措施 (**控制措施**) 。
3. 經修改的《公約》附則 4 載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新標準格式，以取代其現有標準格式 (**修訂前格式**) 。
4. 據此，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——
 - (a) 訂定遵從控制措施的規定，並訂明相關的罪行；及
 - (b) 訂定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如採用修訂前格式，則自某日期起失效。
5. 本規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